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#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#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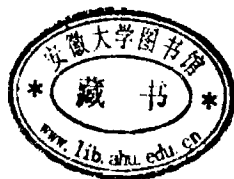
二 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 11 冊

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之義法研究

林 珊 湘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之義法研究／林珊湘著 — 初版 — 台北縣  
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6〔民95〕

目 4+ 212 面：19×26 公分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編；第 11 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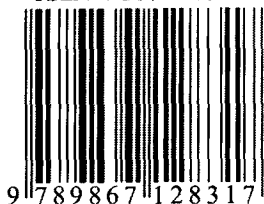
ISBN：986-7128-31-1（精裝）

1. 史記－研究與考訂

610.11

95003691

ISBN 986712831-1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二 編 第十一冊

ISBN：986-7128-31-1

## 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之義法研究

作 者 林珊湘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6 年 3 月

定 價 二編 2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31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# 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之義法研究

林珊湘 著

## 作者簡介

林珊湘，一九七三年生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畢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。  
曾獲榮譽：二〇〇二及二〇〇三年台南縣作文比賽第一名。

## 提 要

本論文針對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四則「太史公曰」之內容作研究，闡發其「義法」。「義」，指的是司馬遷於「太史公曰」中，所體現之學術思想、創作精神，以及褒貶的標準；「法」，指的是「太史公曰」文章創作之法則、結構，以及藝術表現。

論文前兩章概論「太史公曰」之編纂旨趣，及其創作之文化背景。第三章，分析「太史公曰」之作用與特色。在第四、第五章中，筆者嘗試發現「太史公曰」裡，所體現司馬遷主要之學術思想——黃老與儒家，此為「義」的部分。第六章，剖析「太史公曰」文章之藝術表現，亦即其形式技巧，此為「法」的部分。第七章，主要就歷史評論與文學兩方面，說明「太史公曰」對後世之影響。第八章，總結全論文而獲致以下結論：

- 一、「太史公曰」之作用甚夥，萬象包羅；其風格鮮明，獨樹一幟。
- 二、「太史公曰」體現出司馬遷貫通黃老與儒家之思維，展現「言有物」之特質。
- 三、「太史公曰」之藝術技巧，依循一定的美學法則，顯示「言有序」之特徵。
- 四、「太史公曰」之影響弘深，除歷史評論與敘事文學外，其它如詠史詩、小品文……等方面都有待發掘，現代極短篇之創作，亦能從中得到借鑒。
- 五、「太史公曰」之於司馬遷，猶《論語》之於孔子，《史記》因「太史公曰」而成「一家之言」。



## 目

## 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緒 論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一節 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概說            | 1  |
| (一)「太史公曰」之編纂旨趣              | 1  |
| (二)「義法」界說                   | 5  |
| 第二節 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之源流           | 6  |
| 第三節 研究現況與方法                 | 8  |
| (一)研究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|
| (二)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                | 9  |
| 第二章 司馬遷與《史記》——「太史公曰」創作的文化背景 | 11 |
| 第一節 《史記》成書之時代激盪             | 11 |
| (一)漢初垂拱，經濟復甦                | 11 |
| (二)君主興利，酷吏治民                | 12 |
| 第二節 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               | 12 |
| (一)家學與師承                    | 12 |
| (二)奇才成偉書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|
| 第三節 李陵案原委                   | 16 |
| 第三章 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之作用與特點        | 19 |
| 第一節 書寫壯遊心得                  | 20 |
| (一)敘遊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|
| (二)求軼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 |
| (三)采諺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 |
| (四)錄奇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|
| 第二節 寓褒貶寄感慨                  | 31 |
| (一)褒 美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2 |
| 1. 景仰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32 |
| 2. 歌頌德政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 |
| 3. 發憤成功                     | 35 |
| (二)貶 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9 |
| 1. 直言貶抑                     | 39 |
| 2. 以美為諷                     | 41 |
| 3. 微言譏刺                     | 43 |
| 第三節 論得失輕成敗                  | 44 |
| (一)祛誣妄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 |
| 1. 駁俗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2. 祓迷信              | 46  |
| (二) 論因果             | 47  |
| 1. 先人流澤             | 48  |
| 2. 歿身遺禍             | 49  |
| (三) 較功名             | 50  |
| 第四節 傳史料明取捨          | 55  |
| (一) 言述作之本旨          | 56  |
| (二) 見去取之從來          | 57  |
| 1. 博採群書             | 57  |
| 2. 記傳述者             | 59  |
| 第四章 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與黃老思想 | 63  |
| 第一節 漢初黃老思想          | 63  |
| (一) 黃老界說            | 63  |
| (二) 傳授關係            | 64  |
| (三) 黃老之功            | 65  |
| 第二節 太史公之黃老思想        | 67  |
| (一) 司馬談             | 67  |
| (二) 司馬遷             | 69  |
| 第三節 偏重黃老旨趣之論斷       | 72  |
| (一) 政治作為            | 72  |
| (二) 修身處世            | 78  |
| (三) 自然之道            | 84  |
| (四) 側重法家之論贊         | 88  |
| 第五章 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與儒家思想 | 91  |
| 第一節 引孔子之言佐論         | 92  |
| (一) 政治              | 94  |
| (二) 修身              | 99  |
| (三) 其它              | 104 |
| 第二節 「太史公曰」與經學       | 108 |
| (一) 「太史公曰」與《易》      | 110 |
| (二) 「太史公曰」與《尚書》     | 113 |
| (三) 「太史公曰」與《詩》      | 116 |
| 第三節 「太史公曰」與《春秋》     | 122 |
| (一) 《春秋》            | 122 |
| (二) 《公羊傳》           | 133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六章 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之藝術表現  | 139 |
| 第一節 長於轉折，工於頓挫        | 140 |
| (一) 一贊雙折             | 140 |
| (二) 贊排三層             | 141 |
| (三) 四折抑揚             | 143 |
| (四) 一意數折             | 144 |
| 第二節 文外曲致，韻味無窮        | 146 |
| (一) 贊文用韻             | 147 |
| (二) 弦外之音             | 149 |
| 1. 譏刺政治              | 150 |
| 2. 臧否人物              | 153 |
| 3. 自家牢騷              | 156 |
| 第三節 掌上河山，氣象萬千        | 158 |
| (一) 簡而有法             | 158 |
| (二) 尺幅千里             | 161 |
| (三) 結語藝術             | 165 |
| 1. 正收作結              | 166 |
| 2. 反語收煞              | 168 |
| 第七章 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對後世之影響 | 171 |
| 第一節 歷史評論繼軌「太史公曰」     | 171 |
| (一) 《漢書》             | 172 |
| (二) 《後漢書》            | 174 |
| (三) 《三國志》            | 176 |
| (四) 《資治通鑑》           | 177 |
| (五) 《新五代史》           | 178 |
| 第二節 「太史公曰」沾溉敘事文學     | 181 |
| (一) 傳記文學             | 182 |
| (二) 小說               | 187 |
| 第三節 其 它              | 193 |
| (一) 名家文集             | 193 |
| (二) 文學批評             | 196 |
| (三) 史書選論             | 198 |
| (四) 小品文              | 199 |
| 第八章 結 論              | 201 |
| 參考文獻                 | 205 |

# 第一章 緒 論

## 第一節 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概說

### （一）「太史公曰」之編纂旨趣

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是司馬遷的史論，亦即史評，指的是史家對歷史人物或歷史事件的評論。杜維運曾云：「萬變不齊的史事，必須有一種靈活的史學體例適應。」<sup>〔註1〕</sup>對司馬遷而言，「太史公曰」即其所創靈活的史學體例之一。

「太史公曰」之內容，或考證古史，或敘遊歷所得，或直抒評論，或交代作史義例，內容豐贍，往往能補篇中所未言之事。是以，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可謂研究司馬遷之思維，最直接也是最重要的材料。

「太史公曰」在形式上仿《左傳》的「君子曰」。魏澹曾言：

丘明亞聖之才，發揚聖旨，言「君子曰」者，無非甚泰，其間尋常，直書而已<sup>〔註2〕</sup>。

魏澹以為，左傳的「君子曰」雖為史論濫觴，但僅止於就事論事，並非具有理論色彩的史論，亦未能進一步探討歷史的教訓，形成一種體系。相形之下，《史記》的「太史公曰」，全書渾然一體，每序每贊，無論長短，咸能自成一家之言，始是後世史論定式之里程碑，「太史公曰」庶幾成為論贊之同義詞。

置於篇前的「太史公曰」一般稱之為序，置於篇後的「太史公曰」則稱之為贊，司馬遷雖有意發表其對歷史人事之看法，然未曾定名為論贊，「序贊」之名是歸結劉

---

〔註1〕杜維運《中國史學史》第一冊（臺北：三民書局經銷，1998年3月再版），頁82。

〔註2〕唐·魏徵等《隋書·魏澹傳》百衲本，卷五十八（臺北：臺灣商務，1988年1月臺六版），頁640。

知幾《史通》中，〈論贊〉與〈序例〉兩篇之論述而來。

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卷中，有序二十三篇，贊一百零六篇，加上五篇論傳，總計共有「太史公曰」一百三十四則，褚少孫所補之「褚先生曰」並不在討論範圍。

二十二序即十表九序，八書四序，世家一序，列傳八序，詳細分佈如下表：

| 體 例 | 篇 數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表   | 九   | 九篇即：<br>〈三代世表〉、〈十二諸侯年表〉、〈六國年表〉、〈秦楚之際月表〉、〈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〉、〈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〉、〈惠景間侯者年表〉、〈建元以來侯者年表〉、〈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〉。 | 獨〈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〉無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書   | 四   | 四篇即：<br>〈曆書〉、〈禮書〉、〈樂書〉、〈律書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世家  | 一   | 僅〈外戚世家〉有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太史公曰」四字雖出現於篇中，然此前仍為司馬遷之論，故視為廣義之「太史公曰」。 |
| 列傳  | 八   | 八篇即：<br>〈孟子荀卿列傳〉、〈儒林列傳〉、〈循吏列傳〉、〈酷吏列傳〉、〈游俠列傳〉、〈滑稽列傳〉、〈佞幸列傳〉、〈貨殖列傳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一百零七則贊，即本紀有贊十一，八書四贊，世家二十九贊，列傳六十三贊，詳細分佈如下表：

| 體 例 | 篇 數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本紀  | 十一  | 十一篇即：<br>〈五帝本紀〉、〈夏本紀〉、〈殷本紀〉、〈周本紀〉、〈秦本紀〉、〈秦始皇本紀〉、〈項羽本紀〉、〈高祖本紀〉、〈呂太后本紀〉、〈孝文本紀〉、〈孝景本紀〉。 | 缺〈今上本紀〉         |
| 書   | 四   | 四篇即：<br>〈樂書〉、〈河渠書〉、〈平準書〉、〈封禪書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〈樂書〉中有兩則「太史公曰」。 |

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世家 | 二十九 | 二十九篇即：<br>〈吳太伯世家〉、〈齊太公世家〉、〈魯周公世家〉、〈燕召公世家〉、〈管蔡世家〉、〈陳杞世家〉、〈衛康叔世家〉、〈宋微子世家〉、〈晉世家〉、〈楚世家〉、〈越王句踐世家〉、〈鄭世家〉、〈趙世家〉、〈魏世家〉、〈韓世家〉、〈田敬仲完世家〉、〈孔子世家〉、〈楚元王世家〉、〈荊燕世家〉、〈齊悼惠王世家〉、〈蕭相國世家〉、〈曹相國世家〉、〈留侯世家〉、〈陳丞相世家〉、〈絳侯周勃世家〉、〈梁孝王世家〉、〈五宗世家〉、〈三王世家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〈管蔡世家〉有兩則「太史公曰」；〈陳涉世家〉贊雖題為「褚先生曰」，然徐廣曰：「一作太史公」〔註3〕，故仍列入「太史公曰」討論；〈外戚世家〉有序無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列傳 | 六十三 | 六十三篇即：<br>〈管晏列傳〉、〈老子韓非列傳〉、〈司馬穰苴列傳〉、〈孫子吳起列傳〉、〈伍子胥列傳〉、〈仲尼弟子列傳〉、〈商君列傳〉、〈蘇秦列傳〉、〈張儀列傳〉、〈樗里子甘茂列傳〉、〈穰侯列傳〉、〈白起王翦列傳〉、〈孟嘗君列傳〉、〈平原君虞卿列傳〉、〈魏公子列傳〉、〈春申君列傳〉、〈范雎蔡澤列傳〉、〈樂毅列傳〉、〈廉頗藺相如列傳〉、〈田單列傳〉、〈魯仲連鄒陽列傳〉、〈屈原賈生列傳〉、〈呂不韋列傳〉、〈刺客列傳〉、〈李斯列傳〉、〈蒙恬列傳〉、〈張耳陳餘列傳〉、〈魏豹彭越列傳〉、〈黥布列傳〉、〈淮陰侯列傳〉、〈韓信盧綰列傳〉、〈田儋列傳〉、〈樊鄴滕灌列傳〉、〈張丞相列傳〉、〈酈生陸賈列傳〉、〈傅靳蒯成列傳〉、〈劉敬叔孫通列傳〉、〈季布欒布列傳〉、〈袁盎鼂錯列傳〉、〈張釋之馮唐列傳〉、〈萬石張叔列傳〉、〈田叔列傳〉、〈扁鵲倉公列傳〉、〈吳王濞列傳〉、〈魏其武安侯列傳〉、〈韓長孺列傳〉、〈李將軍列傳〉、〈匈奴列傳〉、〈衛將軍驃騎列傳〉、〈平津侯主父列傳〉、〈南越列傳〉、〈東越列傳〉、〈朝鮮列傳〉、〈西南夷列傳〉、〈司馬相如列傳〉、〈淮南衡山列傳〉、〈循吏列傳〉、〈汲鄭列傳〉、〈酷吏列傳〉、〈大宛列傳〉、〈游俠列傳〉、〈佞幸列傳〉、〈滑稽列傳〉。 | 1. 〈孟子荀卿列傳〉、〈儒林列傳〉、〈貨殖列傳〉三傳僅有序。<br>2. 〈伯夷列傳〉、〈日者列傳〉、〈龜策列傳〉、〈太史公自序〉為論傳性質不屬此。<br>3. 〈循吏列傳〉、〈酷吏列傳〉、〈游俠列傳〉、〈佞幸列傳〉、〈滑稽列傳〉兼有序贊。 |

《史記》除一百二十九則序贊外，尚有五篇論傳性篇章，即：〈天官書〉、〈伯夷列傳〉、〈日者列傳〉、〈龜策列傳〉、〈太史公自序〉等篇為廣義之「太史公曰」，總計「太史公曰」共有一百三十四則，數量夥於《左傳》「君子曰」的九十則〔註4〕。

〔註3〕 漢·司馬遷《史記》百衲本（臺北：臺灣商務，2001年1月臺一版第八刷），頁651。  
本論文所引《史記》原文皆出自此版本。

〔註4〕 「君子曰」的數量，參考張師高評《左傳之文韜》（高雄：麗文書局，1994年10月），頁102。

「太史公曰」總量之所以會超過一百三十卷之數，原因是有幾篇文中出現兩則「太史公曰」，即：〈樂書〉、〈管蔡世家〉、〈循吏列傳〉、〈酷吏列傳〉、〈游俠列傳〉、〈滑稽列傳〉、〈佞幸列傳〉、〈太史公自序〉等八篇。

李景星在《史記評議》中，曾指出「太史公曰」優於他史論贊之處：

他史贊語，每就紀傳所言重述一遍，殊少意味。《史記》諸贊，往往補紀傳之所不及。且其用筆奇崛，用意含蓄，或為一篇精華所聚，非經抉發，未易明也。〔註5〕

李氏譽「太史公曰」為《史記》各篇之精華，不似其它史贊語，僅就傳文所言重述一遍，存之不為益，去之不為損。「太史公曰」文章瑰奇，飽寓弦外之音，需要讀者細心體會，始能抉發史公深意。李長之詳細分析《史記》論贊道：

司馬遷對自己的主觀見解和客觀描寫是分開去處理的。大概在傳記中的敘述往往是純粹客觀的，而主觀的評衡則見之於自序中說到所以做各傳之故處。所以我覺得要真正看司馬遷的見解時，自序最重要。其次便是每篇的贊。但多數的贊是處在客觀與主觀之間的。所以就是有些評衡，也是個人的意味（personal）居多，如敘到個人經驗或與傳中的人物的關係等，有時則是傳中的補充而已。〔註6〕

由李氏之言，可知「太史公曰」為司馬遷的主觀語言，在此段文字之外的傳文則為客觀的歷史陳述。「太史公曰」評論歷史人、事自出胸臆，由這些言約意豐的序、贊語中，最能看出太史公評騭人物高下得失之準則。

王錦貴於《中國紀傳體文獻研究》裡，高度推崇《史記》論贊云：

《史記》中的「太史公曰」寫得深刻、精煉並富有感情。讀來啓人心扉，猶飲瓊漿佳釀，餘味無窮，是「二十四史」論贊中的上乘之作。

〔註7〕

王氏以「瓊漿佳釀」喻「太史公曰」，足見「太史公曰」內容之博瞻精彩，讀之如飲旨酒，執「二十四史」論贊之牛耳，極度肯定了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的史評地位與價值。

郭瓊瑜所撰的《史記的褒貶義法》論文中，以為「太史公曰」能使歷史敘述與歷史評論並存於一卷之中而不相混，既能使過往歷史鑒誡昭然，產生意義，又能使評論於事有據，不落空言，將史事與史義密切結合，充分彰顯了《史記》的

〔註5〕李景星《史記評議》（吉林：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4月），頁3。

〔註6〕李長之《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》（臺北：里仁，1999年4月），頁246。

〔註7〕王錦貴《中國紀傳體文獻研究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，1996年8月），頁175。

歷史價值〔註8〕。

要之，司馬遷透過「太史公曰」的論述形式，或先提後敘，或先敘後提，對史事和人物進行評論，討論人生價值觀以及社會公平，提供歷史規律。司馬遷因此充分表達了自己精湛卓越的史觀。從另一角度思之，《史記》若缺少「太史公曰」這段文字，將使全文遜色許多。

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一出，自此確立了史傳論贊之形式與風格，為後世史評起了導路創新之功，使得歷史編纂成為真正的史學論著。

## （二）「義法」界說

本論文名稱《〈史記〉「太史公曰」之義法研究》，其中所謂的「義法」，兩字連用首見於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序：

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，莫能用，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文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。上記隱，下之哀之獲麟。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，王道備，人事決。（卷十四）〔註9〕

序中司馬遷所言的「義法」，指的是孔子筆削《春秋》時，所使用的義例、書法。陳懋德認為，史遷在此處提出「義法」二字，為「言史法之祖。」〔註10〕

桐城派開山鼻祖——方苞，為文最重視「義法」，他解析「義法」內涵道：

《春秋》之制義法，自太史公發之，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。義即《易》之言有物也，法即《易》之言有序也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，然後為成體之文。〔註11〕

望溪先生概括說明「義法」的內容，並指出「義法」源自《春秋》，而由子長完滿體現。他更引《易經》裡的義、法內容為其理論依據，使分成兩種相關又不同之要素。因方苞之說完善，故本論文名稱借用望溪先生所闡釋之「義法」，探討「太史公曰」內容，其中「義」指的是司馬遷於「太史公曰」中所體現的學術思想，創作的精神，以及褒貶的標準；「法」即「太史公曰」文章創作的法則與結構，以及所呈現之藝術技巧。

孫德謙在《太史公書義法》一書中嘗云：

〔註8〕郭瓊瑜《史記的褒貶義法》（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，1994年6月），頁32。

〔註9〕百衲本《史記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，2001年1月臺一版第八刷），頁186。

〔註10〕陳懋德《史學方法大綱》，引自楊燕起等編《歷代名家評史記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，1986年3月），頁379。

〔註11〕清·方苞《又書晁衡傳後》，《方望溪先生全集》四部叢刊正編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年），頁40。

子元工詞古人，雖在史公，貶辭居多，而於其書之義法，則實未細加推闡。無怪後世修史者，僅僅致功於文字，而爲之學者，整輯排比，參互搜討，是特史纂史考之所爲，於遷之垂爲義法足爲史家作之準者，皆未有以窺其真也。〔註12〕

據孫氏分析，劉子元著《史通》，處處貶抑《史記》，究其故在未明史公義法。致使後世修史者，僅留意於文章辭采，而無法真正闡發史學評論之精義。賴襄於〈山陽先生書後〉一文裡亦道：

史中論贊，自是一體，不可與後人史論同視也。史氏本主敘事，不須議論，特疏己立傳之意，又補傳所未及，而有停筆躊躇、俯仰古今處，足以感發讀者心，是論贊所以用，子長以後，少得此意者。〔註13〕

賴襄主張論贊與後世史論文不同，史家藉論贊揭示該傳之旨，或是抒發歷史資鑑，古今之慨，而對讀者有所啓發。賴襄與孫德謙兩人並同指司馬遷編纂《史記》，首創「太史公曰」之義法，爲其獨步千古之處，可惜後世史家往往輕忽，鮮有人真正領會其內涵。是以，筆者研究「太史公曰」，闡揚其義法，期使世人能發現並瞭解司馬遷苦心孤詣之學術結晶。

## 第二節 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之源流

上節已提過史論的形式，源於《左傳》「君子曰」，而確立於「太史公曰」。《左傳》以記載史實爲主，但於一段敘事之後，往往依據所敘歷史，作簡短評論。然而，「君子曰」並未形成一種體系，還不算具有理論色彩的史論，僅屬於代言體一類。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對歷史人物、事件則有直接的評議，內容豐贍邃密，後世史書莫不繼軌效法，故史論之體系由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始成定式。

關於歷代史書論贊系統，《史通·論贊》云：

《春秋左氏傳》每有發論，假君子以稱之。二傳云「公羊子」、「穀梁子」，《史記》云「太史公」。既而班固曰贊，荀悅曰論，東觀曰序，謝承曰詮，陳壽曰評，王隱曰議，何法盛曰述，揚雄曰謨，劉丙曰奏，袁宏、裴子野自顯姓名，皇甫謐、葛洪列其所號。史官所撰，通稱「史臣」。其

〔註12〕孫德謙《太史公書義法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5年10月三版），頁133。

〔註13〕賴襄〈山陽先生書後〉，引自瀧川資言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臺北：宏業，1987年8月），頁1372。

名萬殊，其義一揆。必取便於時者，則總歸論贊焉。〔註14〕

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承自《春秋》三傳之「君子曰」、「公羊子」、「穀梁子」等發議形式，於此基礎上自成一家，確立史贊形式。爾後，史書評議又有「贊」、「論」、「序」、「詮」、「評」、「議」……，以及「史臣」等多樣提稱。劉子玄已就《春秋》三傳、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迄唐代止，對史學評論之傳承流變，撥煩理難出一完整系統。清代王鳴盛接續指出：

「太史公曰」云云者，此其斷語也，而班氏改稱「贊」，陳壽改稱「評」，至范蔚宗又改稱「論矣」，而又系以「贊」；「論」為散文，「贊」為四言詩。沈約《宋書》改論稱「史臣曰」，蕭子顯《南齊書》，姚思廉《梁》、《陳》二書，魏收《北魏書》，令狐德棻《北周書》，及《晉書》、《隋書》、《舊唐書》併同。……，若前明所修《元史》，全部皆無論贊，則幾不足以為史矣。要總未有能出《史記》之範圍者〔註15〕。

王鳴盛道出了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影響力無遠弗屆，後世史家改稱「贊」、「論」等，特別的是沈約於《宋書》改論稱「史臣曰」，以下正史多沿襲之，然就史識、史才抑或史論內容而論，乃無一能勝出「太史公曰」。「太史公曰」以降，史家修史，無論公私，莫不奉為圭臬。二十五史中，惟《元史》無論贊，也因此喪失作為史書之責任與價值。可見歷史評論受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流風餘韻之沾溉。

林義正於《孔子學說探微》書中曾說：

在《論語》中，孔子本其德教，曾對古人有所品題，這個品題開出了《左傳》「君子曰」、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、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的人物評價傳統，完成於劉劭的《人物誌》〔註16〕。

林氏發現，《論語》一書中記載孔子之言行，其中對古人品題部分，首開評議人物傳統，影響了《左傳》「君子曰」、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、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，而劉劭的《人物誌》則集其大成。

《論語》一書是司馬遷按原文引用最多的先秦著作，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便主要取材於《論語》，而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權衡歷史人物、政治，亦往往以孔子之準則為準則，此由「太史公曰」經常引用孔子之言論、思想為議可證之，足規司馬遷尊崇孔子之隆。換言之，《左傳》「君子曰」啓迪了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之發議

〔註14〕唐·劉知幾著，民國·呂思勉評《史通釋評》，〈論贊〉（臺北：華世，1980年11月），頁99。

〔註15〕清·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一（臺北：大化，1984年5月），頁5～6。

〔註16〕林義正《孔子學說探微》（臺北：東大，1987年9月），頁164。

形式，而《論語》中孔子品題人、事之道德標準，則成為司馬遷論斷之重要依據。

而「太史公曰」這種以第三人稱作為開頭的史論，亦主導了傳統的敘事文學中，敘事者使用第三人稱抒發議論的形式。王靖宇在《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》書中指出：

如果我們把第三人稱報告者的觀點稱為「史家」觀點（儘管他並非總是擁有調查研究的權威），那麼第三人稱的全知者的觀點便可稱作「說書人」觀點。我們看到，「史家」作為中國敘事文中意識的主宰中心的情況一直延伸進唐代傳奇。以後，「說書人」基本上成為所有虛構性質的敘事文中的意識主宰中心。〔註17〕

王氏將中國敘事文裡第三人稱的觀點，分為兩種類型：其一為「史家」報告者的觀點，其次則是「說書人」全知者的觀點。前者為史書編纂者發議之立場，如：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；後者則為敘事文學作者自己賦予與史家同等地位之論斷角度，如：《聊齋志異》「異史氏曰」。「史家」觀點肇始於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，啓迪了敘事文學作者在作品中，以「說書人」觀點作評論；換言之，「史家」觀點之產生要早於「說書人」觀點。

後世文人如韓愈、柳宗元、蘇軾、宋濂、歸有光與林紓等作家，唐、宋傳奇以及《聊齋志異》等作品，咸繼軌「某某曰」之形式，獨出機杼，抒發感慨。換言之，「太史公曰」以「某某曰」的論述形式發出評議，不僅後世史官群起效尤，同時亦影響後世文集以及敘事文學，成為中國敘事文之主流。

### 第三節 研究現況與方法

#### （一）研究現況

有關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之研究情況，大致如下：

唐代劉知幾之《史通》、宋朝鄭樵作《通志》，以及清人章學誠撰《文史通義》、王鳴盛書《十七史商榷》，以及趙翼所寫《二十二史劄記》等史學論著，都已注意到《史記》的序贊，然劉、鄭兩人對「太史公曰」之評價過低，不合實情；而當代凡有關《史記》研究之書籍，往往都會有一章（或一節）介紹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，如周虎林先生的《司馬遷與其史學》〔註18〕，繆雨《史記與新聞學》〔註19〕、蔡信

---

〔註17〕王靖宇《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1年2月），頁17。

〔註18〕周虎林〈史記「太史公曰」研究〉，《司馬遷與其史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，1987年7月），頁239～280。

發《話說史記》，以及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之《史記》叢書等，不勝枚舉；至於書名無關乎《史記》者，如：《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》〔註20〕、《中國雜文史》〔註21〕，亦都論及「太史公曰」，其受重視程度可見一斑。

清代金聖嘆評點《才子古文》，其中選評《史記》序贊九十餘篇，吳闈生《桐城吳氏古文法》裡亦眉批二十篇《史記》序贊，王符曾所輯評《古文小品咀華》，則收錄《史記》八篇「太史公曰」，足覘「太史公曰」既屬《史記》傳文之一部分，亦能目為一獨立完整之作品。

明朝由凌稚隆輯校之《史記評林》，和今人楊燕起等人所編之《歷代名家評史記》，咸匯集眾家對《史記》之批評，其中不乏針對「太史公曰」所發表之見解。大陸學者張大可之《史記論贊輯釋》，節錄出《史記》各卷論贊，並加以注釋，對「太史公曰」之研究者，有極大之助益。

研究《史記》的學位論文浩繁，然針對其論贊作研究者，目前唯有高禎霽所撰之《〈史〉、〈漢〉論贊之研究》〔註22〕。

高氏之論文，研究範圍為《史記》與《漢書》兩本史學雙璧之論贊，故論述《史記》論贊之篇幅不及全書之半；又整部論文偏重《史》、《漢》論贊之外在形式與基本觀點作比較，未能深入問題核心，對「太史公曰」之義法作全面性的剖析與闡發。該論文就「太史公曰」而言，僅屬概論性質，然對後學者所起導路之功不可沒。高本所忽略之處，正為筆者所欲強調，是以，本論文與高禎霽之論文在資料上或有重疊，探討方向卻大相逕庭。至於其它有關《史記》的研究專著，以及學位論文甚夥，詳述於【參考文獻】。

## （二）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

本論文結合了內部與外緣因素，而以分析歸納法進行綜合性研究。

秉持學術研究的客觀性，逐條分析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四則「太史公曰」之原始資料，整理其豐富內涵，歸納其旨趣，洞察其結構，並參稽《史記》正文與相關典籍，將「太史公曰」置於其時代脈絡中觀察，多方面加以對照比較，期能掌握「太

〔註19〕繆雨〈「太史公曰」——悠悠歷史詠嘆調〉，《史記與新聞學》（北京：新華出版社，2000年4月），頁196～204。

〔註20〕張師高評〈「君子曰」，與以「太史公曰」發微闡幽〉，《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》（臺北：五南出版社，2002年1月），頁93～103。

〔註21〕劭傳烈〈太史公曰的春秋筆法〉，《中國雜文史》（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98年4月），頁101～114。

〔註22〕高禎霽《〈史〉、〈漢〉論贊之研究》，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，2001年6月。